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宁夏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公司监事陈海青、刘岩、崔雪莲出席了会议，会议通知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长陈海青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参照 2015 年收费标准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了解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其恪守职责，能够胜任该项工作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

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, 审计费用参照 2015 年收费标准
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